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保字第1070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張煌泰（原名張哲賢）

上列受刑人因詐欺案件，聲請人聲請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（113年度執聲付字第102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張煌泰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理由略以：受刑人張煌泰（原名張哲賢）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先後判刑確定及執行。茲於民國113年11月20日核准假釋在案，依刑法第93條第2項規定，假釋出獄者，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查受刑人前因製造第二級毒品案件，經臺灣宜蘭地方法院以96年度矚重訴字第1號判處有期徒刑10年，先後由本院以96年度矚上訴字第15號判決、最高法院以97年度台上字第3883號判決上訴駁回確定，受刑人於97年9月5日入監執行，期間保外就醫後返回原監執行，嗣於113年11月20日經法務部核准假釋，此有刑案資料查註記錄表、矯正簡表、法務部矯正署113年11月20日法矯署教字第11301789451號函及所附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假釋出獄人交付保護管束名冊各1份可憑。茲聲請人以本院係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，聲請裁定受刑人於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本院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，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，作成本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
01

02

03

04

05

06

07